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 试点调查工作手册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09年7月

目 录

1. 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的通知	1
2.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的通知	2
3.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印发北京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方案的通知	3
4.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方案	4
5. 北京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方案	7
6. 调查表式	12
7. 调查小区封面	15
8. 户主姓名底册(样表)	16
9. 户籍资料记录表(样表)	17
10. 流管资料记录表(样表)	18
11. 填表说明	19
12.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管理和培训规则	26
13. 调查摸底和调查小区地图绘制规则	29
14. 登记、复查规则	32
15. 编码规则	35
16. 附录	
(1)资料报送安排	37
(2)户主姓名底册汇总表	38
(3)登记汇总表	38
(4)户籍资料记录汇总表	39
(5)流管资料记录汇总表	39
(6)致被调查户的一封信	40
(7)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地区行政区划代码	41

(8)北京市区县代码	43
(9)各省、港澳台及国外代码.....	44
(10)调查小区地图.....	45
(11)调查小区地图图例.....	46
(12)交接单(样表)	47
(13)装箱单(样表)	48

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的通知

国统字〔2009〕62号

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根据工作安排,经研究,定于2009年8月在你市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现将试点方案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协助我局完成此项工作。

附件:1.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方案

2.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表填写说明

国家统计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人户分离试点调查的通知

京统发[2009]101号

东城区、宣武区、丰台区、房山区统计局、调查队：

为了解人户分离现状及原因,探索如何利用部门行政记录查准人户分离人口,为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积累经验,国家统计局决定在我市东城区景山街道汪芝麻社区居委会、宣武区白纸坊街道右北大街社区居委会、丰台区右安门街道开阳里第四社区居委会和房山区拱辰街道长虹社区居委会进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试点区县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试点调查的组织实施,按照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方案的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高质量地完成试点工作。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人户分离试点调查方案的通知

京统发[2009]102号

东城区、宣武区、丰台区、房山区统计局、调查队：

为了解人户分离现状及原因,探索如何利用部门行政记录查准人户分离人口,为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积累经验,国家统计局决定在我市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为做好此项调查工作,市局、总队制定了北京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调查方案要求,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人户分离现状及原因,探索如何利用部门行政记录查准人户分离人口,为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积累经验,特进行本次试点调查。

二、调查范围

本次试点调查在北京市东城区、宣武区、丰台区、房山区各抽取一个社区居(村)委会进行。

三、调查对象

本次试点的调查对象为抽中社区居(村)委会内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社区居(村)委会的人口,包括两部分人,一是2009年7月31日晚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二是户口在本户,2009年7月31日晚未住本社区居(村)委会区域内的人。

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

四、调查内容

(一)按户填报的有:

户编号,户别,住本户、户口在本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户口在本户、不住本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户口待定的人数,港澳台人数,外籍人数等8项。

(二)按人填报的包括两个部分:

1. 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口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户口登记地状况、来京日期、是否参加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基础调查登记、登记日期、登记地、户口性质、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来本户居住时间、来本户居住原因等13项。

2. 户口在本户、不住在本社区居(村)委会的人口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离开本户时间、离开本户原因、调查时点居住地、获取信息来源等7项。

五、调查标准时间

本次调查的标准时间为2009年8月1日零时。

六、调查的组织实施

(一)调查的组织领导

本次调查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司统一领导,北京市统计局、调查总队负责调查的

组织实施,试点所在区统计局、调查队负责调查的具体实施。

(二)调查方式

本次试点采取两种调查方式:一是到相关部门走访调研,了解部门行政记录资料的主要内容及统计方法;二是派调查员到抽中社区居(村)委会进行入户登记。

(三)开展部门调研

入户调查前对公安、计生、民政、流管等相关部门开展调研,了解掌握各部门人口基础信息登记和管理的相关情况,研究如何将部门行政记录更好地应用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中。

(四)调查员、调查指导员的选聘与培训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的选聘工作由北京市统计局、调查总队负责。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可由统计机构或基层组织中相关人员担任,也可从社会招聘,应熟悉调查小区的基本情况。原则上每个调查小区配备一名调查员,平均每五个调查小区配备一名调查指导员。调查员、调查指导员的培训工作由北京市统计局、调查总队负责。7月25日前完成调查员、调查指导员的选聘与培训。

(五)调查的宣传工作

为使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各级机构要借助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要对各级领导讲明试点调查的意义,特别要讲清调查数据仅为人口普查积累经验,不作为评价本地区相关工作的依据。同时,要做好群众的宣传工作,告知他们所有参与调查的单位和工作人员,都会为被调查户提供的家庭和个人信息保密,以消除他们的顾虑,如实反映情况。

(六)调查小区的划分

北京市统计局、调查总队负责调查小区划分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每个调查小区100户、250人的规模将被抽中社区居(村)委会划分为若干个调查小区。划分调查小区时,应明确社区居(村)委会以及调查小区的边界,标明调查小区内的重要地理要素,标明调查小区内的建筑物并编号,做到调查小区地域完整。7月15日前完成调查小区的划分工作。

(七)部门相关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北京市统计局、调查总队组织抽中地区对部门相关资料进行收集与整理,并将部门资料按照调查小区范围进行划分。7月25日前完成部门相关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

(八)调查摸底工作

北京市统计局、调查总队组织完成调查摸底工作。摸底工作时间为2009年7月25-31日。调查指导员、调查员要对抽中的调查小区进行全面扫描,逐户访查,绘制《调查小区地图》,编制《户主姓名底册》。摸底工作由调查指导员、调查员在当地派出所和基层组

织的协助下进行。

(九) 入户登记、复查工作

北京市统计局、调查总队组织完成入户登记、复查工作。入户登记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1 - 10 日。调查员入户登记时,要逐人逐项登记各个项目,做到户不漏人,人不漏项。

调查登记工作结束后,调查指导员要及时组织调查员对登记工作质量进行全面复查。复查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11 - 12 日。复查工作采取自查和互查两种方式进行,对相关情况要进行重点核查。

(十) 调查表编码

调查表的编码工作在北京市统计局、调查总队的统一组织下,在调查登记结束和复查、逻辑审查无误后进行。调查员负责调查表的编码,调查指导员负责对编码工作进行抽查和验收。编码工作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13 - 15 日。

(十一) 调查表的报送

调查员在完成登记、复查、编码工作后,要将调查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收集,填写调查小区封面,并将调查小区封面和调查表交给调查指导员。

(十二) 数据处理、资料分析与管理

北京市统计局、调查总队负责数据录入程序的研制,并组织试点地区完成数据录入工作。9 月 5 日前将录入数据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司。

数据录入工作完成后,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司与北京市统计局、调查总队共同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

北京市统计局、调查总队负责调查表的管理和保存。

(十三) 物资准备

本次调查的调查用表、调查员物资及入户礼品由北京市统计局、调查总队负责准备。

(十四) 工作总结

调查工作完成后,各级统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对调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总结工作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北京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人户分离现状及原因,探索如何利用部门行政记录查准人户分离人口,为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积累经验,特进行本次试点调查。

二、调查范围

本次试点调查分别在北京市东城区景山街道汪芝麻社区居委会、宣武区白纸坊街道右北大街社区居委会、丰台区右安门街道开阳里第四社区居委会、房山区拱辰街道长虹社区居委会进行。

三、调查对象

本次试点的调查对象为抽中社区居(村)委会内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社区居(村)委会的人口,包括两部分人,一是2009年7月31日晚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二是户口在本户,2009年7月31日晚未住本社区居(村)委会区域内的人。

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

四、调查内容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表》包括以下内容:

(一)按户填报的项目有:

户编号,户别,住本户、户口在本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户口在本户、不住本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户口待定的人数,港澳台人数,外籍人数等8项。

(二)按人填报的包括两个部分:

1.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口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户口登记地状况、来京日期、是否参加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基础调查登记、登记日期、登记地、户口性质、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来本户居住时间、来本户居住原因等13项。

2.户口在本户、不住在本社区居(村)委会的人口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离开本户时间、离开本户原因、调查时点居住地、获取信息来源等7项。

五、调查标准时间

本次试点调查的标准时间为2009年8月1日零时。

六、调查的组织实施

(一)调查的组织领导

本次试点调查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司统一领导,由市局、总队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试点所在区统计局、调查队负责调查的具体实施,并在基层组织的协助下,派人到抽中的调查小区进行入户登记。试点地区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二)调查方式

本次试点调查采取两种调查方式:一是到相关部门走访调研,了解掌握部门行政记录资料的主要内容及统计方法;二是派调查员到抽中社区居委会进行入户登记。

(三)开展部门调研

在入户调查前,各级统计机构要对相关部门及基层组织等开展调研,了解掌握各部门人口基础信息登记和管理的相关情况,研究如何将部门行政记录更好地应用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中。

(四)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聘、培训与管理

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聘工作由试点区统计局、调查队负责。调查指导员、调查员应熟悉调查小区的基本情况,可由统计机构或基层组织中相关人员担任,也可从社会招聘。原则上每个调查小区配备一名调查员,平均每五个调查小区配备一名调查指导员。

本次试点调查采取一级培训的方式,由市局、总队负责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培训工作。

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工作指导和管理,加强与社区居(村)委会的协调和沟通,确保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调查的宣传工作

为使调查工作顺利进行,试点地区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工作。要对各级领导讲明试点调查的意义,特别要讲清试点调查数据仅为人口普查积累经验,不作为评价本地区相关工作的依据。同时,要做好群众的宣传工作,告知他们所有参与调查的单位和工作人员,都会为被调查户提供的家庭和个人信息保密,以消除他们的顾虑,如实反映情况。

(六)调查小区的划定

市局、总队负责调查小区划分工作的组织指导,试点区统计局、调查队负责调查小区划分工作的具体实施。按照每个调查小区100户、250人的规模将被抽中社区居委会划分为若干个调查小区。划分调查小区时,应明确社区居委会以及调查小区的边界,标明调查小区内的重要地理要素,标明调查小区内的建筑物并编号,做到调查小区不重不漏。

7月17日前,试点区统计局、调查队将划分好的调查小区结果报市局、总队审核,审核无误后,下发最终确认的调查小区信息。

(七)部门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市局、总队负责试点社区居委会流动人口资料收集,试点区统计局、调查队负责组织试点社区居委会户籍人口资料的收集,并组织抽中地区对流动人口资料和户籍人口资料按照调查小区范围进行整理划分。7月25日前完成部门相关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

(八)调查摸底工作

摸底工作是调查登记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调查指导员、调查员要对抽中的调查小区进行全面扫描,逐户访查,绘制《调查小区地图》,编制《户主姓名底册》。摸底工作由调查指导员、调查员在当地派出所和基层组织的协助下进行。通过摸底,重点掌握本调查小区内住本户、户口在本社区居委会的人数、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户口在本户、不住本社区居委会的人数、户口待定的人数、港澳台人数及外籍人数。

摸底工作时间为2009年7月25-31日。

(九)入户登记、复查工作

登记复查工作由试点区统计局、调查队组织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完成。入户登记时间为2009年8月1-10日。在入户登记的过程中,调查指导员要对调查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应注意的事项。调查员要逐人逐项登记各个项目,做到户不漏人,人不漏项。

调查登记工作结束后,调查指导员要及时组织调查员对登记工作质量进行全面复查。复查时间为2009年8月11-12日。复查工作采取自查、互查、议查、抽查四种方式进行,对相关情况要进行重点核查。

(十)调查表编码

调查表的编码工作由试点区统计局、调查队组织实施,在调查登记结束和复查、逻辑审查无误后进行。编码工作时间为2009年8月13-15日。调查员负责调查表的编码,调查指导员负责对编码工作进行抽查和验收。

(十一)调查表的报送

调查员在完成登记、复查、编码工作后,要将调查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收集,填写调查小区封面,并将调查小区封面和调查表交给调查指导员。数据录入结束后,试点区统计局、调查队将调查表移交市局、总队,由市局、总队统一保存。

(十二)数据处理与资料分析

市局、总队负责数据录入汇总程序的研制,试点区统计局、调查队负责调查数据的录入工作,并于9月1日前将录入数据报市局、总队。

数据录入工作完成后,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司与市局、总队共同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研究。

(十三)物资准备

本次试点调查的调查用表、调查员物资及入户礼品由市局、总队负责准备。其他物资

根据需要由试点区统计局、调查队负责准备。

(十四)工作总结

调查工作完成后,各级统计部门要对调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总结工作于2009年9月底前完成。

七、调查工作要求

(一)为保证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统计机构要切实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管理,制定调查工作计划,建立调查工作的质量责任制,明确各项工作要求,对整个调查工作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二)调查员、调查指导员以及各级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按照《统计法》的规定,对调查结果、特别是被调查户的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调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

(三)为保证试点调查数据的范围、分类和计算方法的统一,各试点地区必须严格执行调查制度的规定,遇到特殊情况要向上级有关部门请示,不得按照个人的理解擅自处理。

(四)调查员要对其所负责的调查小区的数据质量负责,如果发现调查数据有不实的情况,必须返工重做。

北京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工作进度安排

工作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一、方案制定	1	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	6月30日前
	2	北京市制定试点方案	7月10日前
二、方案布置	3	召开试点工作部署及培训会	7月25日前
三、开展调研	4	完成部门调研	7月15日前
四、物资准备	5	准备调查物资	7月20日前
	6	准备调查用表	7月20日前
五、选聘和培训调查员	7	选聘、培训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	7月25日前
六、宣传动员	8	开展宣传工作	7-8月
七、区域划分	9	划分调查小区	7月17日前
八、资料收集	10	收集与整理相关部门资料	7月25日前
九、摸底	11	绘制小区图、编制底册	7月31日前
十、登记	12	入户登记	8月1-10日
	13	复查	8月11-12日
十一、编码	14	编码	8月13-15日
十二、数据处理	15	研制数据录入、汇总程序	8月5日前
	16	试点区数据录入、报送	9月1日前
	17	对数据进行分析研究	9月30日前
十三、工作总结	18	试点区上报工作总结	9月30日前
	19	向国家报送工作总结	10月15日前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表

经国务院批准将进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为做好人口普查准备工作,国家统计局决定进行本次试点调查,我们将对您填写的信息给予保密。

表号:R 7 1 5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09)62号
有效期至:2009年9月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包括:

- (1)2009年7月31日晚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
- (2)户口在本户,2009年7月31日晚未住本社区居(村)委会区域内的人。

本户地址:_____区(县)_____乡(镇、街道)_____社区居(村)委会_____调查小区

地址码:

本户基本情况

H1. 户编号	H2. 户别	H3. 住本户、户口在本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		H4. 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			
	1. 家庭户	_____人		_____人			
	2. 集体户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H5. 户口在本户、不住本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		H6. 户口待定的人数		H7. 港澳台人数		H8. 外籍人数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申报人(签字): _____ 调查员(签字): _____ 填报日期:2009年 ____月 ____日

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口情况

本户第____人

R1. 姓名	R2. 性别	R3. 出生年月	R4. 户口登记地状况			
	1. 男 2. 女	_____年 _____月	1. 本街道其他社区居(村)委会 2. 本区(县)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市其他区(县)_____区(县) 4. 外省(市)_____省(市)			
R5. 来京日期		R6. 是否参加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基础调查登记	R7. 登记日期		R8. 登记地	
_____年_____月		1. 是 2. 否(跳填 R9)	_____年_____月		1. 本社区居(村)委会 2. 本区(县)其他社区居(村)委会 3. 本市其他区(县)_____区(县)	
R9. 户口性质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R11.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1. 农业户口 2. 非农业户口	1. 半年以下 2. 半年至一年 3. 一年至二年 4. 二年至三年 5. 三年至四年 6. 四年至五年 7. 五年及以上		1. 务工经商 2. 分配录用 3. 工作调动 4. 出差 5. 投亲靠友 6. 婚姻嫁娶 7. 拆迁 8. 搬家 9. 治病疗养 10. 学习培训 11. 参观旅游 12. 随迁家属 13. 照顾家人 14. 户口在单位集体户 15. 拥有多套住房 16. 行政区划变动 17. 其他_____			
R12. 来本户居住时间			R13. 来本户居住原因			
1. 半年以下 2. 半年至一年 3. 一年至二年 4. 二年至三年 5. 三年至四年 6. 四年至五年 7. 五年及以上			1. 务工经商 2. 分配录用 3. 工作调动 4. 出差 5. 投亲靠友 6. 婚姻嫁娶 7. 拆迁 8. 搬家 9. 治病疗养 10. 学习培训 11. 参观旅游 12. 随迁家属 13. 照顾家人 14. 户口在单位集体户 15. 拥有多套住房 16. 行政区划变动 17. 其他_____			

户口在本户、不住在本社区居(村)委会的人口情况

本户第____人

Q1. 姓名	Q2. 性别	Q3. 出生年月	Q4. 离开本户时间
	1. 男 2. 女	_____年 _____月	1. 半年以下 2. 半年至一年 3. 一年至二年 4. 二年至三年 5. 三年至四年 6. 四年至五年 7. 五年及以上 8. 无法获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Q5. 离开本户原因		Q6. 调查时点居住地	Q7. 获取信息来源
1. 务工经商 10. 学习培训 2. 分配录用 11. 参观旅游 3. 工作调动 12. 随迁家属 4. 出差 13. 照顾家人 5. 投亲靠友 14. 户口在单位集体户 6. 婚姻嫁娶 15. 拥有多套住房 7. 拆迁 16. 行政区划变动 8. 搬家 17. 其他_____ 9. 治病疗养 18. 无法获取		1. 本街道其他社区居(村)委会 2. 本区(县)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市其他区(县) _____区(县) 4. 外省(市) _____省(市) 5. 港澳台或国外 6. 无法获取	1. 家人 2. 邻居 3. 社区居(村)委会 4. 户籍统计资料 5. 其他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调查小区封面

北京市	地(市)	_____区 (县)	_____乡 (镇、街道)	_____社区居 (村)委会	_____调查 小区

本小区共_____户

--	--	--

住本户、户口在本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_____人

--	--	--

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_____人

--	--	--

户口在本户、不住在本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_____人

--	--	--

户口待定的人数_____人

--	--	--

港澳台人数_____人

--	--	--

外籍人数_____人

--	--	--

调查员：_____

审核人：_____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 户主姓名底册(样表)

地址：_____区_____街道_____社区居委会_____调查小区

序号	户编号	房屋编号	本户地址	户主姓名	本户基本情况						备注	
					住本户、 户口在本 社区居委 会的人数	住本户、 户口在外 社区居(村) 委会的人数	其中：户口 在外省(市) 的人数	户口在本 户、不住本 社区居委 会的人数	户口待定 的人数	港澳台 人数		外籍 人数
合计	—	—	—	—								

说明：备注栏中要注明全户外出、全户死亡、空房户等情况，也可记录被调查户的电话号码等内容。

调查员(签字)：_____

2009 年 月 日

共 页,第 页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 流管资料记录表(样表)

地址：_____区_____街道_____社区居委会_____调查小区

序号	户编号	来京人口信息						调查信息与流管登记信息比较											备注			
		本户地址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口性质	户口登记地(原户籍所在地)	调查时是否在本地址居住		现居住地情况					信息来源							
								1. 是	2. 否	1. 在本社区居委会其他地址居住	2. 在本区其他社区居(村委会)居住	3. 在本市其他区(县)居住	4. 已离开本市	5. 不清楚	1. 本地址住户	2. 邻居	3. 社区居委会	4. 其他				
合计	—	—	—	—	—	—	—															

填表人：_____ 填表时间：20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小区共 _____ 页，本页为第 _____ 页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表填表说明

一、调查对象

本次试点调查在北京市东城区、宣武区、丰台区、房山区各抽取一个社区居(村)委会进行。

调查对象为抽中社区居(村)委会内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社区居(村)委会的人口,包括两部分人,一是2009年7月31日晚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二是户口在本户,2009年7月31日晚未住本社区居(村)委会区域内的人。

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

二、调查的标准时间

本次调查的标准时间为2009年8月1日零时,现场登记时间为2009年8月1日至10日。

三、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一)调查表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二)有标准答案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圈填,每个问题圈填一个标准答案。没有标准答案的项目,用文字或阿拉伯数字据情填写。

(三)调查表以户为单位填写。每本调查表中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口情况可以填写4人,超过4人的户,可按人数需要增加调查表,并在左上角“户编号”处填写本户户编号,粘贴在调查表的最后。户口在本户、不住在本社区居(村)委会的人口情况可以填写3人,超过3人的户,可按人数需要增加调查表,并在左上角“户编号”处填写本户户编号,粘贴在调查表的最后。

(四)调查表填写按本户地址、户记录、人记录的顺序进行。先填写本户地址,然后填写户记录,填写完户记录,再逐人填写人记录。

本户地址填写本户所在的区、街道、社区居(村)委会和调查小区的名称。

(五)调查员每填完一户,要将调查表中各项填报的内容向申报人宣读,核对无误后,由申报人和调查员分别签字。调查员还要填写入户登记的日期。

四、《调查表》指标解释

(一)本户基本情况

按户填报的项目要求所有的户(家庭户和集体户)都填报。

H1. 户编号:填写《户主姓名底册》上的“户编号”。

为了保证每个调查小区的“户编号”都是连续的,在登记时如果发现是空户,也没有户口挂在本户,则用户主姓名底册上最后一户占用该户的“户编号”,其原来的“户编号”作废。

如果登记时发现某户中实际居住着两户,其中一户使用原来的“户编号”,另一户的“户编号”续在本调查小区所有户编号的最后,按顺序编写;居住三户或以上的,依次类推。在一个调查小区中,每一户都必须对应一个户编号,且只对应一个户编号。

出租房屋的户,户口未迁走的,要按两户分别登记出租房屋的户和租赁房屋的户的人的情况。

H2. 户别:按家庭户、集体户的类型圈填。

这里的“户别”与户口本上的“户别”无关。

1. 家庭户。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居住生活在同一家庭户的人,不论其工作性质如何,农业户口还是非农业户口,有无正式户口,都应登记为一户。

2. 集体户。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从事各种流动作业、集体居住的人口,也作为集体户登记。

集体户以居住在同一房间的人作为一个集体户进行登记。

H3. 住本户、户口在本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指在调查标准时间,住在本户,户口登记地在本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H4. 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指在调查标准时间,住在本户,户口登记地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H5. 户口在本户、不住本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指在调查标准时间,户口登记地在本社区居(村)委会,但不住在本户的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H6. 户口待定的人数:指在调查标准时间,手持户口、复员证、劳改释放证和出生证等没有办理户口登记的,以及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户口的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H7. 港澳台人数:指在调查标准时间,在本市居住的港澳台居民的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H8. 外籍人数:指在调查标准时间,在本市居住的外国人的数量。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二)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口情况

R1. 姓名: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不能填笔名、代号等。未取名的填写“未取名”。

R2. 性别:指被登记人的性别,男性圈填“1”,女性圈填“2”。

R3. 出生年月: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份和月份。

R4. 户口登记地状况:指被登记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地情况,调查员根据被登记人的实际情况,据情圈填。

本项目设有四个标准答案,调查员根据被登记人的实际情况,据情圈填。

1. 本街道其他社区居(村)委会。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街道其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

2. 本区(县)其他乡(镇、街道)。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区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3. 本市其他区(县)。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市其他区(县)的人。同时填写常住户口所在区(县)的名称。

4. 外省(市)。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市)的人,同时填写常住户口所在省(市)的省(市)名。

R5. 来京日期:指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市的人员来京的时间。

R6. 是否参加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基础调查登记:指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市的人员是否参加了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基础调查登记工作。本项设有二个标准答案,调查员根据被登记人的实际情况,据情圈填。

圈填第2项的人跳填R9项。

R7. 登记日期:指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市的人员参加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基础调查登记的时间。调查员根据被登记人的实际情况,据情填答。

R8. 登记地:指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市的人员在何地参加了登记。本项设有三个标准答案,调查员根据被登记人的实际情况,据情圈填。

1. 本社区居(村)委会。指登记地在本社区居(村)委会。

2. 本区(县)其他社区居(村)委会。指登记地在本区(县)其他社区居(村)委会。

3. 本市其他区(县)。指登记地在本市其他区(县)。

R9. 户口性质:指被登记人的户口性质。本项目设有两个标准答案,按其户口簿上常住户口的农业、非农业性质据实圈填。农业户口的人,圈填“1”,非农业户口的人,圈填“2”。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指调查标准时间时被登记人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本项设有七个标准答案,调查员根据被登记人的实际情况,据情圈填。

1. 半年以下。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的人。

2. 半年至一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含半年),但不满一年的人。

3. 一年至二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含一年),但不满二年的人。

4. 二年至三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二年以上(含二年),但不满三年的人。

5. 三年至四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三年以上(含三年),但不满四年的人。

6. 四年至五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四年以上(含四年),但不满五年的人。

7. 五年及以上。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五年以上(含五年)的人。

R11. 离开户口登记地的原因:指人户分离的原因。本项设有十七个标准答案,调查员根据被登记人的实际情况,据情圈填。

1. 务工经商。指因从事各种劳务活动或商业贸易活动,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2. 分配录用。指各类学校毕业生,经分配工作或工作招聘,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3. 工作调动。指因工作调动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4. 出差。指因出差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5. 投亲靠友。指因投靠亲属、朋友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6. 婚姻嫁娶。指因结婚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7. 拆迁。指因房屋拆迁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8. 搬家。指因搬家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9. 治病疗养。指因看病、疗养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0. 学习培训。指因考入各级各类学校或参加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1. 参观旅游。指因参观、旅游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2. 随迁家属。指随同家人工作调动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3. 照顾家人。指因照顾家人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4. 户口在单位集体户。指户口与居住地不一致,因户口在单位集体户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5. 拥有多套住房。指有多处住所,户口登记地与现居住地不在一处住所的人。

16. 行政区划变动。指因行政区划发生变化导致户口登记地发生变化的人。

17. 其他。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

凡具有两种以上迁移原因的,按其主要的原因圈填一个标准答案,不得圈填两个或多个标准答案。

R12. 来本户居住时间:指调查标准时间时被登记人来本户居住的时间。本项设有七个标准答案,调查员根据被登记人的实际情况,据情圈填。

1. 半年以下。指来本户居住时间不满半年的人。

2. 半年至一年。指来本户居住时间半年以上(含半年),但不满一年的人。

3. 一年至二年。指来本户居住时间一年以上(含一年),但不满二年的人。

4. 二年至三年。指来本户居住时间二年以上(含二年),但不满三年的人。

5. 三年至四年。指来本户居住时间三年以上(含三年),但不满四年的人。

6. 四年至五年。指来本户居住时间四年以上(含四年),但不满五年的人。

7. 五年及以上。指来本户居住时间五年以上(含五年)的人。

R13. 来本户居住原因:指来本户居住的原因。本项设有十七个标准答案,调查员根据被登记人的实际情况,据情圈填。

1. 务工经商。指因从事各种劳务活动或商业贸易活动,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2. 分配录用。指各类学校毕业生,经分配工作或工作招聘,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3. 工作调动。指因工作调动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4. 出差。指因出差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5. 投亲靠友。指因投靠亲属、朋友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6. 婚姻嫁娶。指因结婚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7. 拆迁。指因房屋拆迁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8. 搬家。指因搬家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9. 治病疗养。指因看病、疗养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0. 学习培训。指因考入各级各类学校或参加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1. 参观旅游。指因参观、旅游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2. 随迁家属。指随同家人工作调动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3. 照顾家人。指因照顾家人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4. 户口在单位集体户。指户口与居住地不一致,因户口在单位集体户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5. 拥有多套住房。指有多处住所,户口登记地与现居住地不在一处住所的人。

16. 行政区划变动。指因行政区划发生变化导致户口登记地发生变化的人。

17. 其他。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

凡具有两种以上迁移原因的,按其主要的原因圈填一个标准答案,不得圈填两个或多个标准答案。

(三) 户口在本户、不住在本社区居(村)委会的人口情况

Q1. 姓名: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不能填笔名、代号等。未取名的填写“未取名”。

Q2. 性别:指被登记人的性别,男性圈填“1”,女性圈填“2”。

Q3. 出生年月: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份和月份。

Q4. 离开本户时间:指调查标准时间时被登记人离开本户的时间。本项设有八个标准答案,调查员根据被登记人的实际情况,据情圈填。

1. 半年以下。指离开本户不满半年的人。

2. 半年至一年。指离开本户半年以上(含半年),但不满一年的人。

3. 一年至二年。指离开本户一年以上(含一年),但不满二年的人。

4. 二年至三年。指离开本户二年以上(含二年),但不满三年的人。
5. 三年至四年。指离开本户三年以上(含三年),但不满四年的人。
6. 四年至五年。指离开本户四年以上(含四年),但不满五年的人。
7. 五年及以上。指离开本户五年以上(含五年)的人。
8. 无法获取。

Q5. 离开本户原因:指离开本户的原因。本项设有十八个标准答案,调查员根据被登记人的实际情况,据情圈填。

1. 务工经商。指因从事各种劳务活动或商业贸易活动,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2. 分配录用。指各类学校毕业生,经分配工作或工作招聘,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3. 工作调动。指因工作调动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4. 出差。指因临时出差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5. 投亲靠友。指因投靠亲属、朋友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6. 婚姻嫁娶。指因结婚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7. 拆迁。指因房屋拆迁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8. 搬家。指因搬家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9. 治病疗养。指因看病、疗养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0. 学习培训。指因考入各级各类学校或参加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1. 参观旅游。指因参观、旅游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2. 随迁家属。指随同家人工作调动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3. 照顾家人。指因照顾家人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4. 户口在单位集体户。指户口与居住地不一致,因户口在单位集体户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5. 拥有多套住房。指有多处住所,户口登记地与现居住地不在一处住所的人。
16. 行政区划变动。指因行政区划发生变化导致户口登记地发生变化的人。
17. 其他。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
18. 无法获取。

凡具有两种以上迁移原因的,按其主要的原因圈填一个标准答案,不得圈填两个或多个标准答案。

Q6. 调查时点居住地:圈填外出人口的外出地情况,设有六个标准答案,调查员根据被登记人的实际情况,据情圈填。

1. 本街道其他社区居(村)委会。指外出地是本街道其他社区居(村)委会人。
2. 本区(县)其他乡(镇、街道)。指外出地是本区(县)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3. 本市其他区(县)。指外出地是本市的其他区(县)。同时要填写外出地区县的名称。
4. 外省(市)。指外出地是本市以外的人。要填写外出地的省(市)名。
5. 港澳台或国外。指外出地在我国大陆以外地方。
6. 无法获取。

Q7. 获取信息来源:指获取上述调查信息的渠道。

1. 家人。指上述信息由家人提供。
2. 邻居。指上述信息由邻居提供。
3. 社区居(村)委会。指上述信息由社区居(村)委会提供。
4. 户籍统计资料。指上述信息由公安部门的户籍统计资料提供。
5. 其他。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方式。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管理和培训规则

一、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工作由试点区统计局、调查队负责。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应熟悉调查小区的基本情况,可由统计机构或基层组织中相关人员担任,也可从社会招聘。

二、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配备数量

原则上每个调查小区配备一名调查员,平均每五个调查小区配备一名调查指导员。

三、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条件要求

1.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2. 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能工整、清楚地填写调查表;
3. 具有较强的与人沟通能力,能独立工作,吃苦耐劳;
4. 认真负责,工作细致,能为被调查户保守秘密。

除具备以上条件,调查指导员还要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社会工作经验。

四、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培训

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培训工作由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

1.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绘制调查小区图、编制户主姓名底册、部门行政记录资料的使用、调查表的填写方法、调查表的编码方法以及调查员的管理、入户技巧等。
2. 培训方式除了教员讲解外,还组织培训人员进行练习,并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解答。
3. 培训结束后,试点区县统计局、调查队要组织本区的调查指导员、调查员就重点问题进行强调,并总结调查中应注意的问题,确保调查员对调查指标的理解和掌握。

五、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管理

试点区统计局、调查队要加强对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管理,加强对调查过程的质量控制。要重点加强对调查登记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六、调查指导员的工作职责

调查指导员的主要任务是对调查员的工作进行组织、指导、质量控制和验收,保证调查摸底、调查登记、复查和调查资料交接等工作按时完成,保证调查员的各项工作达到规定的标准。具体工作职责是:

1. 进入调查小区以前要做的工作：

(1)认真学习《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方案》，全面了解人户分离试点工作的组织过程。熟练掌握人户分离试点的调查内容、指标含义、工作流程、调查表的填写和编码方法等。

(2)了解自己负责的区域每个调查小区的地域边界、地理环境、房屋建筑等。

(3)向调查员分发调查文件、调查表、包装材料等工作用品。

2. 进入调查小区以后要做的工作：

(1)给调查员分配工作，明确其进行登记的调查小区范围。

(2)指导调查员对调查小区进行摸底。

(3)与调查员商定工作日程和要求，把握和检查调查员每天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3. 调查登记期间要做的工作：

(1)对调查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对于调查员遇到的困难及时给予帮助，对于疑难问题要及时向上级统计机构请示并传达给每一位调查员。

(2)了解和掌握调查员每天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应注意的事项。

(3)督促调查员每天对登记过的调查表进行自查，并亲自抽查部分调查表，当发现有重登、漏登或差错时，督促调查员及时予以更正，确保应调查的户和人不会被遗漏。

(4)主动听取群众反映，改进调查登记工作。

4. 复查期间要做的工作：

(1)调查登记完成后，按照要求组织调查员进行全面复查，并对调查员的复查工作质量进行抽查。

(2)指导调查员做好编码工作，并对调查员的编码工作进行抽查和验收。

(3)组织调查员做好调查表的包装、管理和交接工作。

七、调查员的工作职责

调查员的主要工作是做好所负责调查小区的摸底工作，入户登记工作，并准确、清晰地填写调查表、部门资料记录表，完成调查表编码、调查表包装和报送交接工作。具体工作职责是：

1. 进入调查小区前认真参加学习培训，掌握调查摸底、调查登记、复查、编码等工作技能。

2. 调查登记前，要认真做好摸底工作，包括熟悉调查小区边界及内部环境、绘制调查小区地图、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初步核实户籍资料记录表和流管资料记录表，安排调查登记的时间、顺序，做好被调查户的宣传工作。

3. 调查登记期间，按照填表说明的规定，认真填写调查表，要做到区不漏户，户不漏

人、人不漏项。户记录和人记录不得出现漏项、错项。同时,要完成户籍资料记录表、流管资料记录表的填写。遇到疑难问题时,要及时向调查指导员请教,不得自作主张。

4. 调查登记期间要每天对登记过的调查表进行自查和互查,登记工作完成后,要按照要求认真进行复查,发现差错据实更正。

5. 按照编码规则的要求,做好调查表的编码工作。

6. 按照要求,做好调查表的包装和交接工作。

调查摸底和调查小区地图绘制规则

一、摸底工作任务

摸底工作是调查登记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调查指导员、调查员要对抽中的调查小区进行全面扫描,逐户访查,参考户籍资料和流管资料。在此基础上,先绘制调查小区地图,然后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二、摸底工作组织

摸底工作由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在当地派出所和基层组织的协助下进行。摸底工作时间为2009年7月25日至7月31日。

三、摸底工作要求

1. 清楚调查小区边界。进入调查区域后,调查指导员要带领调查员沿抽中的调查小区的边界实地走一遍,使调查员明确自己负责的区域范围和区域内的街道名称、门牌起止号码等。

2. 熟悉调查小区内的环境。通过实地勘察,调查员要掌握所负责的调查小区内的居民住房和其它建筑物的数量和分布情况,特别要仔细询问调查小区内可能有人居住的地方,如宾馆、娱乐场所、简易房、工棚、农贸市场、车站、桥洞等。

3. 摸清调查小区内各种人口居住状况。在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协助下,摸清每幢房屋和建筑物是否有人居住,住了多少户,多少人以及这些人的户口状况等。

四、绘制调查小区地图

调查小区地图是指导工作、核查质量和验收的重要依据,还可以帮助调查员确定最佳的调查登记路线,同时也是调查员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和进行入户登记的基础资料。

1. 标明调查小区边界线。要以绘制的村级地图中划定的本调查小区地域范围为准,明确标明哪些建筑物属于本调查小区,哪些建筑物不属该调查小区,做到界线清楚。

2. 标明调查小区内的建筑物并编号。对于非居住用的建筑物只给出一个编号即可,而对于居住用的建筑物,要分别给每个房屋单元一个编号,编号按升序排列。

3. 标明调查小区内的主要街道及其他重要的地理要素,如调查小区内的铁路、主要公路、主要街道、河流、绿化地带等,须注明每个地理要素的名称。

4. 调查小区地图的绘制要使用下发的绘图纸,加入图例、绘制人、日期等具体内容,标明调查小区的完整名称,按照方位标志绘图。图例最好使用一些常用的符号说明,地形、地物可用近似的曲线或符号,并配以文字说明,只要调查人员可以识别即可,其余内容酌

情在图框内安排。绘图工具包括铅笔、签字笔、带刻度直尺等。

5. 调查小区地图一式三份,一份报市局总队,一份报区统计局、调查队,一份留调查员入户登记时使用。

五、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1. 户主姓名底册是调查员调查登记工作中的依据和参照。调查员要参照调查小区地图,摸清小区内每幢房屋和建筑物是否有人居住,住了多少户、多少人等。

2. 户主姓名底册的内容。主要包括户编号,房屋编号,本户住址,户主姓名,住本户、户口在本社区居委会的人数,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户口在本户、不住在本社区居委会的人数,户口待定的人数,港澳台人数,外籍人数等。全户外出、全户死亡、空房户等情况要在备注栏中注明。

六、编制户主姓名底册要注意的事项

1. 掌握本调查小区内人口的基本状况。调查员要利用户籍资料记录表,流管资料记录表,弄清哪些人的户口在本社区,哪些人的户口在外社区,以及户口在本调查小区,现在已离开本调查小区人口的相关情况等。

2. 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特殊住户的情况。第一、对于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口,根据地域原则一律在本调查小区进行登记,摸底时不要遗漏。第二、对于户口不在本社区的人口,特别是对居无定所和居住地变动频繁的人口,要认真访查,并填写户主姓名底册的有关项目,不得遗漏。第三、对于户口在本调查小区,但由于拆迁、外出打工和上学等原因全户外出的户和空挂户,要摸清情况,填写户主姓名底册的有关项目,同时在备注栏中注明。

3. 编好户主姓名底册中的“房屋编号”和“户编号”。第一、底册中的“房屋编号”即调查小区地图上的“房屋编号”。如果摸底时发现某一个“房屋编号”上实际居住着两户,则要在底册上这一“房屋编号”下列出两户,每户各填写一行。第二、出租房屋的户,户口未迁走的,要按两户分别登记出租房屋的户和租赁房屋的户情况。第三、将无人居住也没有户口在本户的空房户的“房屋编号”及有关内容用横线划去;将全户死亡的“户编号”编为“999”。第四、编“户编号”。除去无人居住也没有户口在本户的空房户和全户死亡的户,将其余各户从“001”开始按升序编号。

4. 户主姓名底册编制完毕后,调查员还要请基层干部和知情群众一起复议,检查是否有被遗漏的人和户,弄清楚本调查小区的摸底人数与户籍登记人数相差的原因,切实掌握调查底数。

5. 户主姓名底册一式两份,一份报区统计局、调查队备案,另外一份留调查员在现场登记时使用。调查结束后由区统计局、调查队将调查员手中的户主姓名底册收回,并将一份户主姓名底册报市局总队。

七、使用调查小区地图和户主姓名底册的注意事项

1. 调查员进行入户登记时必须携带和使用调查小区地图和户主姓名底册。调查小区地图标明的边界是调查员必须调查的范围,户主姓名底册是调查小区内所有人口的基本资料。

2.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调查员进行调查登记时,可事先根据调查小区地图和户主姓名底册,计划好每天登记的地段和调查行走路线,与住户预先约定好入户登记时间。

八、上报摸底结果

摸底工作完成后,调查员要对摸底结果进行汇总并上报。

上报数据包括:住本户、户口在本社区居委会的人数,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户口在本户、不住本社区居委会的人数,户口待定的人数、港澳台人数、外籍人数等。

九、宣传工作

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取得广大群众对试点调查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要宣传如实申报调查项目是每个公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宣传为群众申报的调查内容保密,以消除群众如实申报的顾虑;通知各户调查登记的时间,做好申报准备。

十、调查登记前的物资准备

市局、总队负责调查物资的准备,试点区统计局、调查队和基层组织要在调查前将调查表及调查用物资发放给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

登记、复查规则

一、登记、复查工作的组织

人户分离试点调查的登记、复查工作,由区统计局、调查队组织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在社区居委会的协助下进行。登记时间为8月1日至8月10日,复查时间为8月11日至8月12日。

二、调查登记工作

1. 调查员根据摸底资料及事先安排的登记时间和顺序逐户登记。每登记完一户,应在摸底资料中做好标记,以免出现户的重登或漏登。

2. 登记采用调查员入户询问、现场填报的方式进行。对于有调查对象的户,调查员应按照调查表的各个项目进行询问,并根据申报人的回答填写。

3. 调查员登记调查表时,逐人逐项登记各个项目,要做到户不漏人,人不漏项。

4. 登记工作完成后,要根据登记情况填写户籍资料记录表和流管资料记录表。

三、调查复查工作

1. 调查登记工作结束后,调查指导员要及时组织调查员对登记工作质量进行全面复查。

2. 复查的内容

复查的内容包括检查是否完整覆盖调查小区地域范围、本调查小区的户数、调查对象是否准确;检查调查表中每个项目的填写是否有错漏,各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居住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和旅馆中的人有无漏登;调查表中的跳填项目是否错填、漏填和多填;调查表上除按户和人填报的项目外,其它应填的项目(如签字、日期等)是否填写齐全。

3. 复查的方法

复查工作采取自查、互查、议查和抽查四种方式进行,要对本调查小区地域范围内有无漏登住户的情况、户内有无漏登人的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自查是指调查员对自己登记的调查表进行审核。首先,要核查应调查的户和人有无遗漏或重复,特别要检查没有人居住的房屋中是否有漏登的户以及有无户中有户的情况;其次,调查员要对自己负责登记的调查表逐户、逐人、逐项地进行检查,并按人工逻辑检查规则核查各调查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

自查可以和登记工作同时进行,调查员对当天登记的内容按照上述步骤进行检查,发

有疑问及时入户核对,并据实更正。登记工作全部结束后,调查员还应对自己登记的调查表进行系统地检查,除按规定的步骤检查外,还应检查本调查小区的调查表有无丢失。

互查是指调查指导员组织调查员对调查表的填写情况进行相互检查,互查应在调查员完成自查的基础上进行。调查指导员组织调查员按专项分成若干组,根据人工逻辑检查规则进行专项检查。在检查中发现的疑问或差错,调查员应认真做好记录,并由调查指导员与原调查员联系核实,或统一组织再次入户核对,并据实更正。

议查是在自查和互查完成的基础上进行,召开由熟悉情况的人员参加座谈会,重点是核查全户外出的户和空挂户的情况。

自查、互查和议查完成后,调查指导员对调查表进行抽查。差错较多的,应责成该调查员重新复查所登记的调查表,并将复查结果向调查指导员做出汇报。

四、空格划线工作

复查工作结束后,调查指导员要组织调查员对调查表进行空格划线工作,即对不需要填报的项目划线明示。空格划线应使用铅笔。

划线的形式分为两种:

1. 划叉

当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人口数不足4人时,在第一个不需要填写的人记录页上划叉。当户口在本户,不住在本社区居(村)委会人口数不足3人时,在第一个不需要填写的记录页上划叉。

2. 划横线

当一条记录只是中间一个或几个项目不需要填报时,要在所有不需要填报的项目上划横线。

附：

人工逻辑检查规则

一、《调查表》户记录

1. H4 项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口数,应与“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口情况”中填报的人记录条数相等。

2. H5 项户口在本户、不住在本社区居(村)委会的人口数,应与“户口在本户、不住在本社区居(村)委会的人口情况”中填报的人记录条数相等。

二、《调查表》住本户、户口在外社区居(村)委会的人口情况中的人记录

1. 本户人记录中的“R1. 姓名”,编码必须是连续的。

2. “R3. 出生年月”应早于调查时点的日期。

3. R4 项“户口登记地状况”必须圈填相应内容,不得空项。R4 项圈填答案 1 - 3 的人,跳填 R9 项,圈填答案 4 的人,必须回答 R5 项。

4. “R5. 来京日期”应晚于或等于出生日期。

5. “R6. 是否参加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基础调查登记”中圈填 1 的,应继续回答 R7 项,圈填 2 的,跳填 R9 项。

6. “R7. 登记日期”应晚于或等于来京日期,且应在 2007 年 1 月之后。

7.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应小于或等于被调查者的周岁年龄。

8. “R12. 来本户居住时间”应小于或等于被调查者的周岁年龄。

三、《调查表》户口在本户、不住在本社区居(村)委会的人口情况中的人记录

1. “R3. 出生年月”应早于调查时点的日期。

2. “Q4. 离开本户时间”应小于或等于被调查者的周岁年龄。

编码规则

一、编码工作的组织实施

调查表的编码工作由试点区统计局、调查队组织实施,在调查登记结束和复查、逻辑审查无误后进行。调查员负责调查表的编码,调查指导员负责对编码工作进行抽查和验收。调查表编码工作按非专项编码和专项编码两阶段进行。

1. 非专项编码。非专项编码是指对调查表中设有标准答案和填写数字项目所做的编码。
2. 专项编码。专项编码是指对调查小区封面和试点调查表的行政区划项目所做的编码。

二、编码中要注意的问题

1. 编码时要使用铅笔,填写错误需要更正时,用橡皮擦拭干净后,在原编码格内重新填写。
2. 每个码格只能填写一个数字。
3. 编码数字一律为整数。
4. 对于调查表后面划线不登记的项目和中间划线跳过不填的项目,不编码,编码格保持空白。如“R4. 户口登记地状况”选“1”或“2”或“3”时,R5 - R8 项都不编码。
5. 编码员未经查询核实,不得随意修改调查表的填写记录。
6. 编码员要妥善保管调查表,以防损坏、遗失。
7. 编码员要对调查表内容严格保密。

三、编码的方法

1. 非专项编码

(1)“圈填项”编码。调查表中圈填的项目,直接将所圈定的序号填入编码格内。遇到两位编码格而所圈填的项目取值范围在“0 - 9”时,应在高位补“0”。如“R11.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项圈了“8. 搬家”时,应在本项下方编码格内填写“08”。

(2)“填数项”编码。对于填写数字的项目,调查员按调查表登记的数字填写在编码格内。当所填数字位数少于编码格数时,在高位补“0”。“H3. 如住本户、户口在本社区居(村)委会的人数”为3人时,编码为“03”。

(3)“排序项”编码。对“R1. 姓名”进行编码时,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从01开始由小到大连续编号,依次是01、02、03、……。此项编码也要注意高位补“0”,不能留有空格。

(4)“圈填”与“填数”混合项编码。圈填部分直接将所圈定的序号填入前面的编码格内,填数部分将登记的数字填写在后面的编码格内。当其中某小项不需填写时,要在相应的编码格内补“0”。如“R4. 户口登记地状况”圈填了“1”或“2”,则对应区(县)码或省(市)码的编码格要补“00”。

(5)有关时间项目的编码。年份编码为4位,月份编码为2位,如果月份小于10,要在月份前补“0”。

2. 专项编码

本次试点调查涉及的专项编码为地址代码。地址代码分为六级,共14位代码:

第一级:省、自治区、直辖市,2位码;

第二级:地(市),2位码;

第三级:县(市、区),2位码;

第四级:乡(镇、街道),3位码;

第五级:村(居)委会,3位码;

第六级:调查小区,2位码。

第一、二、三级地址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的规定编写,第四、五、六级地址代码根据市局、总队编制的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写。

R4、R8、Q6三个项目中分别根据所选项目对省(市)和区(县)进行专项编码。

每个调查小区的调查表配有一张调查小区封面,其地址代码即为专项编码。

四、编码工作的审核

1. 检查有无漏表、漏码;非专项编码的数字是否与调查登记的数字一致。
2. 已登记项目的编码要填写全。
3. 划线不登记的项目一律不编码。

资料报送安排

报送内容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工作计划	7月24日	电子邮件、纸质(加盖公章)	朱昊阳	83547378	zhuhaoyang@bjstats.gov.cn
村级地图	8月3日前	纸质	安慧	83547379	anhui@bjstats.gov.cn
户主姓名底册汇总表	8月3日前	电子邮件、纸质(加盖公章)	朱昊阳	83547378	zhuhaoyang@bjstats.gov.cn
登记汇总表	8月12日前	电子邮件	安慧	83547379	anhui@bjstats.gov.cn
户主姓名底册	8月20日前	纸质	朱昊阳	83547378	zhuhaoyang@bjstats.gov.cn
调查小区图	8月3日前	纸质	朱昊阳	83547378	zhuhaoyang@bjstats.gov.cn
户籍资料记录汇总表	8月20日前	电子邮件、纸质(加盖公章)	安慧	83547379	anhui@bjstats.gov.cn
流管资料记录汇总表	8月20日前	电子邮件、纸质(加盖公章)	安慧	83547379	anhui@bjstats.gov.cn
户籍资料记录表	8月20日前	电子邮件、纸质	安慧	83547379	anhui@bjstats.gov.cn
流管资料记录表	8月20日前	电子邮件、纸质	安慧	83547379	anhui@bjstats.gov.cn
原始数据	9月1日前	电子邮件	黄文超	83547380	huangwenchao@bjstats.gov.cn
调查资料	9月30日前	纸质	王瑞坤	83547375	wangruikun@bjstats.gov.cn
工作总结	9月30日前	电子邮件、纸质(加盖公章)	王瑞坤	83547375	wangruikun@bjstats.gov.cn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 户主姓名底册汇总表(样表)

_____区

街道	居委会	调查小区	住本户、户口 在本社区居 委会的人数	住本户、户口 在外社区 居(村)委会 的人数	其中:户口 在外省(市) 的人数	户口在本户、 不住本社区 居委会 的人数	户口待定 的人数	港澳台 人数	外籍 人数	备注
合计	—	—								—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 登记汇总表(样表)

2009.8.1 - 2009.8.10

_____区

街道	居委会	调查小区	调查户数	住本户、户口在 本社区居(村) 委会的人数	住本户、户口在 外社区居(村) 委会人数	户口在本户、 不住在本社区 居(村)委会人数	户口待定 的人数	港澳台 人数	外籍 人数	与摸底数 据相差 原因说明
合计	—	—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 户籍资料记录汇总表(样表)

地址：_____区_____街道_____社区居委会

调查小区	调查信息与 户籍资料 信息一致	调查信息与户籍资料信息不一致								无法核实 本人资料	备注	
		项目差错			户籍地址不存在			因各种原因 应销未销户口				户籍地在本社区 居委会,但户籍 资料无记录
		1. 姓名	2. 性别	3. 出生 年月	1. 拆迁 重建	2. 寄挂 户口	3. 其他	1. 死亡 未注销	2. 其他			
合计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调查 流管资料记录汇总表(样表)

地址：_____区_____街道_____社区居委会

调查小区	调查信息与流管登记信息比较										备注	
	调查时是否在本 地址居住		现居住地情况					信息来源				
	1. 是	2. 否	1. 在本 社区其他 地址居住	2. 在本区 其他社区 居(村)委 会居住	3. 在本市 其他区 (县)居住	4. 已离开 本市	5. 不清楚	1. 本地 址住户	2. 邻居	3. 社区 居委会		4. 其他
合计												

致被调查户的一封信

尊敬的住户：

您好！为了解人户分离现状及原因，探索如何利用部门行政记录查准人户分离人口，为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积累经验，国家统计局特进行本次试点调查。

7月25日至31日，是调查摸底时间，我们的调查员将佩带统计调查证，前往您的家中进行摸底登记工作。8月1日至10日，是正式入户登记时间，调查员将会再次到您的家中进行调查登记工作，届时请您做好准备，如实申报调查项目。

我们郑重承诺：您的申报资料，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相关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调查员的入户登记，会占用您宝贵的时间，在此我们深表歉意。对于您给予本次调查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〇九年七月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试点地区 行政区划代码

地区	区(县)	乡(镇、街道)	居(村)委会	行政区划代码	调查小区	小区代码
北京	东城区	景山街道办事处	汪芝麻社区居委会	110101002006	第1调查小区	01
北京	东城区	景山街道办事处	汪芝麻社区居委会	110101002006	第2调查小区	02
北京	东城区	景山街道办事处	汪芝麻社区居委会	110101002006	第3调查小区	03
北京	东城区	景山街道办事处	汪芝麻社区居委会	110101002006	第4调查小区	04
北京	东城区	景山街道办事处	汪芝麻社区居委会	110101002006	第5调查小区	05
北京	东城区	景山街道办事处	汪芝麻社区居委会	110101002006	第6调查小区	06
北京	东城区	景山街道办事处	汪芝麻社区居委会	110101002006	第7调查小区	07
北京	东城区	景山街道办事处	汪芝麻社区居委会	110101002006	第8调查小区	08
北京	东城区	景山街道办事处	汪芝麻社区居委会	110101002006	第9调查小区	09
北京	宣武区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右北大街社区居委会	110104007005	第1调查小区	01
北京	宣武区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右北大街社区居委会	110104007005	第2调查小区	02
北京	宣武区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右北大街社区居委会	110104007005	第3调查小区	03
北京	宣武区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右北大街社区居委会	110104007005	第4调查小区	04
北京	宣武区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右北大街社区居委会	110104007005	第5调查小区	05
北京	宣武区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右北大街社区居委会	110104007005	第6调查小区	06
北京	宣武区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右北大街社区居委会	110104007005	第7调查小区	07
北京	宣武区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右北大街社区居委会	110104007005	第8调查小区	08
北京	宣武区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右北大街社区居委会	110104007005	第9调查小区	09
北京	宣武区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右北大街社区居委会	110104007005	第10调查小区	10
北京	宣武区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右北大街社区居委会	110104007005	第11调查小区	11
北京	宣武区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右北大街社区居委会	110104007005	第12调查小区	12
北京	宣武区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右北大街社区居委会	110104007005	第13调查小区	13
北京	宣武区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右北大街社区居委会	110104007005	第14调查小区	14

地区	区(县)	乡(镇、街道)	居(村)委会	行政区划代码	调查小区	小区代码
北京	宣武区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右北大街社区居委会	110104007005	第 15 调查小区	15
北京	宣武区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右北大街社区居委会	110104007005	第 16 调查小区	16
北京	丰台区	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开阳里第四社区居委会	110106001016	第 1 调查小区	01
北京	丰台区	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开阳里第四社区居委会	110106001016	第 2 调查小区	02
北京	丰台区	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开阳里第四社区居委会	110106001016	第 3 调查小区	03
北京	丰台区	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开阳里第四社区居委会	110106001016	第 4 调查小区	04
北京	丰台区	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开阳里第四社区居委会	110106001016	第 5 调查小区	05
北京	丰台区	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开阳里第四社区居委会	110106001016	第 6 调查小区	06
北京	丰台区	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开阳里第四社区居委会	110106001016	第 7 调查小区	07
北京	丰台区	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开阳里第四社区居委会	110106001016	第 8 调查小区	08
北京	丰台区	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开阳里第四社区居委会	110106001016	第 9 调查小区	09
北京	丰台区	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开阳里第四社区居委会	110106001016	第 10 调查小区	10
北京	丰台区	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开阳里第四社区居委会	110106001016	第 11 调查小区	11
北京	丰台区	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开阳里第四社区居委会	110106001016	第 12 调查小区	12
北京	丰台区	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开阳里第四社区居委会	110106001016	第 13 调查小区	13
北京	丰台区	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开阳里第四社区居委会	110106001016	第 14 调查小区	14
北京	丰台区	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开阳里第四社区居委会	110106001016	第 15 调查小区	15
北京	丰台区	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开阳里第四社区居委会	110106001016	第 16 调查小区	16
北京	丰台区	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开阳里第四社区居委会	110106001016	第 17 调查小区	17
北京	房山区	拱辰街道办事处	长虹社区居委会	110111011008	第 1 调查小区	01
北京	房山区	拱辰街道办事处	长虹社区居委会	110111011008	第 2 调查小区	02
北京	房山区	拱辰街道办事处	长虹社区居委会	110111011008	第 3 调查小区	03
北京	房山区	拱辰街道办事处	长虹社区居委会	110111011008	第 4 调查小区	04
北京	房山区	拱辰街道办事处	长虹社区居委会	110111011008	第 5 调查小区	05
北京	房山区	拱辰街道办事处	长虹社区居委会	110111011008	第 6 调查小区	06
北京	房山区	拱辰街道办事处	长虹社区居委会	110111011008	第 7 调查小区	07
北京	房山区	拱辰街道办事处	长虹社区居委会	110111011008	第 8 调查小区	08
北京	房山区	拱辰街道办事处	长虹社区居委会	110111011008	第 9 调查小区	09
北京	房山区	拱辰街道办事处	长虹社区居委会	110111011008	第 10 调查小区	10

北京市区县代码

地 区	代 码
东 城 区	01
西 城 区	02
崇 文 区	03
宣 武 区	04
朝 阳 区	05
丰 台 区	06
石 景 山 区	07
海 淀 区	08
门 头 沟 区	09
房 山 区	11
通 州 区	12
顺 义 区	13
昌 平 区	14
大 兴 区	15
怀 柔 区	16
平 谷 区	17
密 云 县	28
延 庆 县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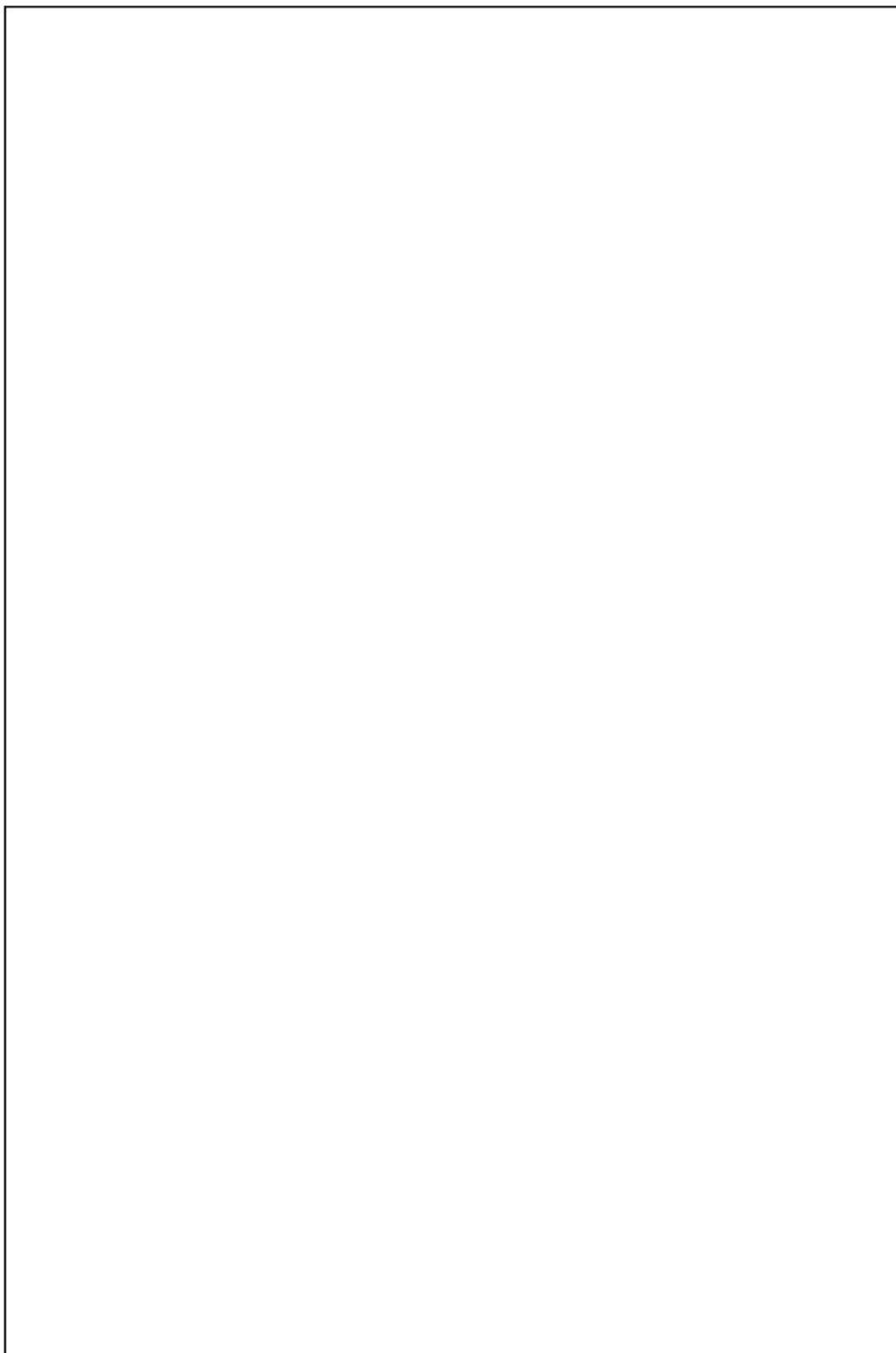
各省、港澳台及国外代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北京市	11	湖南省	43
天津市	12	广东省	44
河北省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
山西省	14	海南省	46
内蒙古自治区	15	重庆市	50
辽宁省	21	四川省	51
吉林省	22	贵州省	52
黑龙江省	23	云南省	53
上海市	31	西藏自治区	54
江苏省	32	陕西省	61
浙江省	33	甘肃省	62
安徽省	34	青海省	63
福建省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
江西省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
山东省	37	台湾省	71
河南省	4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1
湖北省	42	澳门特别行政区	82
		国外	91

区 _____ 街道 _____ 社区居委会 第 _____ 调查小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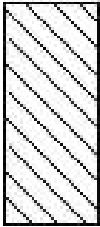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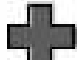




图例



绘图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调查小区地图图例

楼房		农田		湖泊	
平房		绿化地		可居住的临时建筑	
县边界		铁路			
乡、镇、街道边界		公路			
村级区域边界		街道		太平西路	
调查小区边界					
独立建筑物		医院		饭店	
		路标		河流	